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科技局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指示要求，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全面推进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与高效化。

（一）主动公开：及时更新发布领导班子人员和分工调整、业务流程、办事指南、预决算公开等信息，全年发布各类科技信息近 700 条，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及时发布最新科技政策，同步开展政策解读，确保政策易懂、惠企。

（二）依申请公开：完善网站、邮件、电话等多途径申请方式，依法规范办理公开申请，全年未收到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开设科技政策专栏，分年度发布国家、省、市三级科技政策，全年发布市级科技政策 6 条，同步更新政策解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将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官网服务器迁移至政务云，并整合嵌入市政府门户网站，专业化团队运营管理，推动平台规范化、集约化运行。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及保密审查，组织专题培训，加强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管理，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与清理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6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在持续推进的同时，也针对存在不足进行了针对性改进。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平台信息发布质量有待提升。局官方网站运维工作中，发布的科技创新信息或转发官媒信息，虽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随着时间增长，出现文字表述不规范情况。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谁撰写、谁负责，谁审核、谁担责”的工作机制，将文字校对责任细化到每个环节、每个人，确保层层把关、环环负责；二是优化审核流程，完善运营管理模式，增加“关键信息双人核对”环节，对人名、地名等重要信息，在信息发布前由撰写人员和审核人员再次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后再发布；三是加强日常管理，组织运营和审核人员开展“细节纠错”行动，提升政治敏感性、文字校对能力和细节把控意识。每周对发布内容进行回头看，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风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5 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